

# 茶陵县教育局文件

茶教通〔2024〕32号

---

## 茶陵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茶陵县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学：

现将《茶陵县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 茶陵县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通〔2022〕10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有关工作的通知》《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2024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教发〔2024〕6号）等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2024年全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试招生制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公平规范、公开公正。**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机会公平、操作规范、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协调发展、均衡发展。**遵循普职协调发展原则及招生计划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宜原则，科学制定高中招生计划。严格

执行公民同招政策，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考生自愿、择优录取。**普通高中录取时，在学校招生计划内，根据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专业测试结果等，按志愿先后顺序择优录取。

**（四）多元导向、多样发展。**按照“多元导向、目标管理、分类评价”的原则，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以招生的多样性、自主性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我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茶陵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

组长：李峭

常务副组长：欧阳红勇

副组长：陈祖良、谭燕君、贺君辉、谭晚林

成 员：教育股、校外教育培训监督股

设立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招办），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欧阳红勇兼任，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和主导招生管理工作；副主任由教育股股长谭鑫明兼任，负责普通高中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设立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纪检监察组，由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各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和各学校执行政策情

况进行监督和执纪问责。

## （二）工作机构职责

教育股：负责代拟和代发布全县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招生与考试工作，规范招生行为和维护招生秩序，具体组织实施全县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负责综合素质评价中相关维度的过程监督、考查考核及结果审查。

校外教育培训监督股：负责落实民办学校办学与招生要求，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 四、招生计划

按照普职协调发展的原则拟订招生计划，并按要求向市教育局申报。市教育局根据普职协调发展原则，统筹核定、统一下达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 学校                                                                | 自主招生 | 指标生 | 文化生  | 专业生                                 | 合计   |
|-------------------------------------------------------------------|------|-----|------|-------------------------------------|------|
| 茶陵一中                                                              | 120  | 648 | 282  | 30(美术 12, 声乐 5, 舞蹈 5, 器乐 2, 体育 6)   | 1080 |
| 茶陵二中                                                              |      |     | 1577 | 43(美术 20, 声乐 6, 舞蹈 6, 器乐 6, 体育 5)   | 1620 |
| 茶陵三中                                                              |      |     | 1040 | 40(美术 18, 声乐 8, 器乐 2, 舞蹈 6, 体育 6)   | 1080 |
| 世纪星高级中学                                                           |      |     | 791  | 89(美术 45, 声乐 8, 器乐 4, 舞蹈 12, 体育 20) | 880  |
| 世纪星高级中学<br>翰林校区                                                   |      |     | 635  | 75(美术 35, 声乐 6, 器乐 4, 舞蹈 10, 体育 20) | 710  |
| 合计                                                                | 120  | 648 | 4325 | 277                                 | 5370 |
| 注：茶陵二中招生计划含本部 1080 人，马江校区 540 人。录取的专业生全部在本部就读，文化生具体就读校区由茶陵二中学校确定。 |      |     |      |                                     |      |

## 五、招生范围

普通高中学校仅限于在本县范围内招生；任何违规跨招生区域招收的学生都不得注册学籍。

## 六、招生办法

为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设置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文化生招生、专业生招生四种招生类别。

参加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五个维度均须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同时学生的学科总分（学科成绩满分为 710 分，其中语文、数学各 120 分，外语 100 分，物理 70 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化学、生物学、地理、体育与健康各 50 分，下同）排序须在全县前 83%。

### （一）自主招生

为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具备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础的茶陵一中，可自主招收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以及体育专长的学生。

1. 招生计划。茶陵一中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不超过 120 人。

2. 考试组织。自主招生考试由茶陵一中组织实施。自主招生考试由学校在 6 月 22 日前完成。

3. 成绩要求。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茶陵一中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全县前 13%。

4. 录取办法。茶陵一中按照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本校自主招生计划确定预录名单。教育局中招办对自主招生学校上报的预录学生的学科总分是否达到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进行审核，并公布正式录取的自主招生名单。凡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 **（二）指标生招生**

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设置指标生招生类别。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茶陵一中的指标生计划不低于学校招生总计划的 60%。指标生招生办法如下：

1. 招生计划。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茶陵一中招生总计划的 60%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初中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

2. 志愿填报。凡在县内各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学籍，并在注册学籍学校就读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填报指标生志愿。初中学校要严格审核指标生资格，如因初中学校资格审核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将严肃追究学校相关责任人责任。

3. 成绩要求。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茶陵一中所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全县前 30%。

4. 录取办法。根据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指标生招生计划，对填报了指标生志愿的学生，按照学生的学科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

录取名单。凡被指标生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指标生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 **（三）文化生招生**

在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方式录取后，按招生计划进行文化生录取。

1. 志愿填报。设置 2 个批次 5 所学校的文化生志愿。

2. 录取办法。根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按照学生学科总分由高到低排序，遵循学生的志愿，确定录取名单。

### **（四）专业生招生**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可以招收比例不高于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10%，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可以招收比例不高于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15% 的专业生。具体招生人数见招生计划。

参加了专业生测试且在志愿填报系统中填报了专业生志愿的考生，才能参加专业生录取，专业生设置 2 个志愿，专业生录取时按照“成绩排序、志愿优先、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成绩排序”是指将填报了同一个普通高中学校、同一个专业的考生按专业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序。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专业成绩  $\times$  65% + 学科成绩  $\times$  35%。

### **（五）回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学生的招生录取办法**

1. 茶陵户籍、外地学籍的学生，拟回茶陵就读普通高中，须

回我县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和考试，填报我县普通高中志愿后，方可参与我县普通高中录取。

2. 株洲市以外地区回茶陵就读的学生，因未参加株洲市 2023 年的生物学、地理科目考试，学生生物学、地理两科成绩的认定方式有两种，学生可以任选一种：（1）学生在我县参加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的生物学、地理科目考试，以卷面成绩认定其生物学、地理科目的卷面成绩；（2）以学生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四科卷面成绩平均分认定其生物学、地理的卷面成绩。

4. 凡回我县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均须参加我县组织的体育考试。

#### **（六）民办学校招生办法**

志愿录取。民办学校招生与茶陵一中同批次进行，填报了民办学校志愿的考生，民办学校按志愿录取，在志愿录取阶段录取的文化生，学科总分排名须在全县前 5093 名。

征集志愿录取。在公办普通高中录取结束后，如果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未完成，没有被录取的学生可到网上填报民办学校的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录取时先进行专业生指标的录取，再进行文化生指标录取。系统根据学生征集志愿，在学科总分排序全县前 83% 的学生中按招生计划、学科总分、专业综合成绩抛档，民办学校在抛档名单中进行择优录取。

民办学校录取学生必须经过缴费予以确认。

## 七、优待政策

（一）少数民族考生，可以在学科总分的基础上加 10 分。

（二）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可以在学科总分的基础上加 10 分。

（三）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在录取时按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执行。

（四）A、B、C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D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可以在学科总分的基础上加 10 分；E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纳入招生优待范畴，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公安英烈、因公牺牲或伤残警察的子女优待政策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上级有关部门对加分或优待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执行。若同一考生符合多项优待，取最高优待项目，不重复计算。优待加分计入学生学科总分参与录取。

具有优待政策资格的考生填报《茶陵县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优待政策资格审核表》（附件 3），经相关单位审核盖章后，于 6 月 1 日前报就读的初中学校。各初中学校于 6 月 1 日-5 日在校内公示，并于 6 月 10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凡弄虚作假，取消该考生的优待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八、志愿填报**

2024 年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进度统一，网上统一录取，经“株洲市 2024 年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抛档的学生，方可注册普通高中学生学籍。

志愿填报具体办法和时间安排：

**（一）填报时间：**6 月 1 日 8:00 至 6 月 10 日 18:00。

### **（二）填报流程**

**1. 登录系统。**登录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 2024 年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输入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登录。

**2. 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号码。**修改初始密码后，考生必须牢记密码，并严格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手机号码用于接收验证码和招生录取联系，必须真实填写。

**3. 填报志愿并保存。**家长及考生须认真阅知招生文件，自主选择志愿学校。填报志愿后及时点击“保存”。

**4. 注意事项。**在志愿填报期间，考生可修改填报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考生可查看所填志愿，但不能修改志愿。教育局中招办对考生志愿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和查询。

**5. 学校组织工作。**各初中学校在志愿填报期间，须开放学校网络教室，认真组织需在学校填报志愿的学生填报志愿，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学生。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包办或干预学生填报志愿。志愿填报结束后，各初中学校须将志愿填报表打印给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后，收集统一存档备查。

### **（三）填报类别**

志愿分指标生、文化生和专业生志愿三类进行填报。

#### **1. 指标生志愿：茶陵一中**

#### **2. 文化生志愿**

第一批次：茶陵一中/世纪星高级中学/世纪星高级中学翰林校区（三选三）

说明：可填报 1-3 个志愿。

第二批次：茶陵二中/茶陵三中（二选二）

说明：可填报 1 个或 2 个志愿。

#### **3. 专业生志愿**

第一批次：茶陵一中/世纪星高级中学/世纪星高级中学翰林校区（三选一）

第二批次：茶陵二中/茶陵三中（二选一）

### **九、录取批次**

高中阶段学校分普通高中、职业学校两类，考生可以同时填报两类学校志愿，分批次分类别录取。前一批次已录取的学生，

不能参加下一批次录取。普高录取顺序按茶陵一中、世纪星高级中学、世纪星高级中学翰林校区并行录取，茶陵二中、茶陵三中并行录取。同一所学校先进行文化生录取，然后进行专业生录取。茶陵二中录取的专业生全部在本部就读，文化生具体就读校区由茶陵二中学校确定。

普通高中录取安排如下：

**第一批次：**7月5—8日，茶陵一中、世纪星高级中学、世纪星高级中学翰林校区录取

7月5日，茶陵一中自主招生录取、指标生录取。

7月6日，茶陵一中文化生及专业生录取。

7月6—8日，世纪星高级中学、世纪星高级中学翰林校区志愿录取。

7月6—8日，民办普通高中预录取的学生需到学校进行缴费确认录取，确认后即视为正式录取，不再参与下一批次的录取；在规定期间内未缴费确认的学生，视为放弃预录取学校的录取资格，其原所占名额将用于征集志愿招生，学生可以参与下一批次的志愿录取。

**第二批次：**7月9日，茶陵二中、茶陵三中文化生、专业生录取。

**征集志愿录取：**7月11—13日。

民办学校征集志愿：7月11日，未被前面批次录取的学生，

在网上填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世纪星高级中学、世纪星高级中学翰林校区的征集志愿。

7月12-13日，世纪星高级中学和世纪星高级中学翰林校区进行征集志愿录取。

各批次已录取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到普通高中办理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视为放弃录取。

职业学校录取时间另行公布。普通高中录取后可改读职业学校，职业学校录取注册后不得改读普通高中，

## **十、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按程序严格审核招生录取信息，审批录取结果，办理学生学籍。普通高中按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统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新生学籍注册，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未经高中招生录取平台投档录取的学生不能注册学籍，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违规招收的学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 **十一、招生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局成立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高中学校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招生时间、招生计划开展招生，确保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自主

招生须按规定时间将自主招生方案报教育局中招办审核。

**（二）规范招生宣传。**普通高中的招生简章必须按要求报教育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能发布。各初中学校要召开考生和家长会，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和解读。严禁普通高中到初中学校开展招生宣传，由普通高中自行制定的招生宣传资料不得进入初中学校。

**（三）严肃招生纪律。**严禁高中学校虚假宣传、诋毁其他学校。严禁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高中学校不得向初中学校送礼请吃，初中学校不得接受与招生有关的宴请和馈赠。严禁高中学校组织未经批准的任何招生考试，严禁高中学校在招生咨询中划定预估录取分数线，严禁作出任何录取承诺，严禁收取预录费，严禁违规提前与考生家长签订录取协议或发放预录通知书。严禁以财物奖励、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初中学校干涉考生及家长填报志愿，不得强迫、限制、诱导或代替学生选择志愿。严禁高中学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规录取。

**（四）严格责任追究。**教育局对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控，对违规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由教育局对学校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荣誉称号、绩效考核降等处分；按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依法依规对学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对违规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由教育局依法对学校作出警告、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学校和个人，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五）设立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中的违规行为，可向教育行政部门举报或投诉。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22063831，教育股：25220378，校外教育培训监督股：22663621。

**十二、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茶陵县 2024 年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2. 茶陵县 2024 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3. 茶陵县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4. 茶陵县 2024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优惠政策加分统计表

## 茶陵县 2024 年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为推进我县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工作，根据《茶陵县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招生计划

茶陵一中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不超过 120 人。

### 二、招生程序

**（一）制定方案。**自主招生学校成立由学校领导、学科骨干教师、纪检部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的招生工作组，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确定报名条件。自主招生学校务必在 5 月 15 日前，将自主招生方案报教育局中招办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学生申请。**参加自主招生的学生，填写报名表后，由就读初中学校班主任和校长填写推荐意见，再到所选择的高中学校报名。

### **（三）资格审查。**

1. 初中学校初审。所有申请自主招生的学生名单、学生提交的成绩以及反映其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竞赛获奖证书等）均须经在读初中学校审核，并在学校和班级详尽公示，公示结果须由

在读初中学校责任人签字确认。

2. 高中学校审核。自主招生学校成立专门的自主招生资格审核专家组，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查，确定自主招生审核入围考试学生名单。

**（四）考试组织。**自主招生考试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学校按照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组织考试，并于6月22日前将成绩导入到中招系统，同时打印两份成绩分别交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和县教育局中招办备案（盖学校公章，上报名单需高中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所有成员签名）。

**（五）招生预录。**招生学校须提前向学生和家长说明自主招生录取办法。考核当天，自主招生学校须将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并告知是否可以被预录。拔尖创新人才自主招生学校严格按照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本校自主招生计划确定预录名单。

**（六）正式录取。**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茶陵一中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全县前13%，教育局中招办对自主招生学校上报的预录学生的学科总分是否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进行审核，并公布正式录取名单。

### 三、工作要求

**（一）**自主招生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招生人员和纪检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初中学校要全面支持该项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二）在自主招生的推荐录取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的录取资格，并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校，教育局将取消学校自主招生资格。

（三）教育局中招办建立自主招生监控评估制度，自主招生考试期间，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统一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凡出现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茶陵县 2024 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 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茶陵县 2024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计划分配

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茶陵一中招生总计划的 60% 作为指标生计划分配到县内初中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分配办法为：某初中学校指标生分配名额 = 某初中学校毕业生参考人数 × (茶陵一中指标生计划总数 / 全县初中毕业生总数)。

指标生计划属于指导性计划，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将纳入到文化生招生批次。

### 二、填报资格

在我县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学籍，并在注册学籍学校就读三年，参加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 三、志愿填报

指标生志愿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具备指标生资格的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填报指标生志愿。不具备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志愿填报系统将设置为不能填报指标生志愿。

### 四、录取办法

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茶陵一中录取的

指标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科总分排序须在全县的前 30%。

县教育局对符合条件的指标生，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学生志愿，按学科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指标生录取名单。已被录取的指标生，一律不得放弃指标生录取，不再参与其他高中学校的录取。未被指标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录取。

### **五、工作要求**

指标生招生是学生升入公办普通高中的主要途径，社会关注度高，各初中学校要加大指标生政策宣讲力度，科学指导学生填报好指标生志愿。在审查指标生资格时，要严格把关。在实施过程中，要广泛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如发现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指标生的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六、本办法由茶陵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表：2024 年茶陵一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附表

2024 年茶陵一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 学校      | 毕业人数 | 指标生名额 |
|---------|------|-------|
| 云阳中学    | 1175 | 87    |
| 思源学校    | 1178 | 88    |
| 世纪星实验学校 | 423  | 31    |
| 芙蓉学校    | 1093 | 81    |
| 腰陂中学    | 223  | 17    |
| 潞水学校    | 92   | 7     |
| 火田中学    | 101  | 8     |
| 祖安中学    | 150  | 11    |
| 秩堂中学    | 196  | 15    |
| 尧水学校    | 90   | 7     |
| 严塘中学    | 194  | 14    |
| 城东学校    | 932  | 69    |
| 舂舂中学    | 112  | 8     |
| 下东中学    | 542  | 40    |
| 马江中学    | 247  | 18    |
| 浣溪中学    | 116  | 9     |
| 湖口中学    | 237  | 18    |
| 桃坑学校    | 12   | 1     |
| 枣市中学    | 280  | 21    |
| 界首中学    | 214  | 16    |
| 平水中学    | 155  | 12    |
| 虎踞中学    | 203  | 15    |
| 八团学校    | 27   | 2     |
| 思聪中学    | 312  | 23    |
| 金星中学    | 399  | 30    |
| 外地回茶考生  | 10   | /     |
| 合计      | 8713 | 648   |

附件 3

茶陵县少数民族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  
资格审核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片 |
| 曾 用 名                   |                    | 初中学校  |                         |      |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户口所在地                   |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       |                         |      |  |    |
| 父亲姓名                    |                    | 民 族   |                         | 工作单位 |  |    |
| 户口所在地                   |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       |                         |      |  |    |
| 母亲姓名                    |                    | 民 族   |                         | 工作单位 |  |    |
| 户口所在地                   |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       |                         |      |  |    |
| 何时因何理由确定为少数民族           |                    |       |                         |      |  |    |
| 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审核意见           |                    |       | 县民族宗教局审核意见              |      |  |    |
| 经办人（签名）<br>盖 章<br>年 月 日 |                    |       | 经办人（签名）<br>盖 章<br>年 月 日 |      |  |    |
| 县教育局审核意见                |                    |       |                         |      |  |    |
| 经办人（签名）<br>盖 章<br>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经有关单位审核后，由初中学校 6 月 1 日-5 日在校内公示后，在 6 月 10 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 茶陵县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审核表

|                                |                                                                                                                                                                                                                                                                                                                                                                  |  |     |  |         |  |       |  |
|--------------------------------|------------------------------------------------------------------------------------------------------------------------------------------------------------------------------------------------------------------------------------------------------------------------------------------------------------------------------------------------------------------|--|-----|--|---------|--|-------|--|
| 军人子女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 全国学籍号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身份证号                                                                                                                                                                                                                                                                                                                                                             |  |     |  | 家庭详细住址  |  |       |  |
| 军人基本情况                         | 军人姓名                                                                                                                                                                                                                                                                                                                                                             |  | 性 别 |  | 部职别     |  |       |  |
|                                | 部队驻地                                                                                                                                                                                                                                                                                                                                                             |  |     |  | 联系方式    |  |       |  |
| 其他法定监护人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与军人子女关系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家庭详细住址  |  |       |  |
| 优待条件<br>(在符合条件类型方框内打√, 每人仅选一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 类,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 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烈士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2 类,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3 类, 平时荣立三等功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表彰的现役军人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军人子女 |  |     |  |         |  |       |  |
| 本人申请                           | 签名:<br><br>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军人<br>所在<br>团以上<br>单位<br>审批<br>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br/> 年    月    日 </div>                                                                                                                                                                                                          |
| 县武装部<br>门审核<br>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br/> 年    月    日 </div>                                                                                                                                                                                                          |
| 教育局审<br>核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br/> 年    月    日 </div>                                                                                                                                                                                                          |
| 备注                                | 1. 申请时需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户口簿不能体现业主和小孩关系时需提供小孩医学出生证明）、军官证（警官证、士官证、士兵证）和全国学籍证明。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要提供获奖证书。上述材料于每年 4 月 25 日前交县武装部门，原件备审，全套复印件备查。<br>2. 此表一式三份，县武装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本人各一份。<br>3. 此表每年 5 月 10 日前由县武装部门统一交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 6 月 1 日-5 日在校内公示后，在 6 月 10 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

（本表须双面打印）

# 茶陵县台湾省籍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 资格审核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br>年月 |                                   | 民 族 |  | 照片 |                                   |
| 曾 用 名                             |       | 初中学校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家 长<br>情 况                        | 父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母亲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何时因何<br>理由确定为<br>台湾籍              |       |       |      |          |                                   |     |  |    |                                   |
| 县台办审核意见                           |       |       |      |          | 县教育局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签名）<br>盖 章<br><br>年    月    日 |
| 经办人（签名）<br>盖 章<br><br>年    月    日 |       |       |      |          | 经办人（签名）<br>盖 章<br><br>年    月    日 |     |  |    |                                   |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 6 月 1 日-5 日在校内公示后，在 6 月 10 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 茶陵县“三侨”考生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曾用名                     |                                                                                                                                                                | 初中学校  |       |                         |  |    |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现居住地                    |                                                                                                                                                                |       |       |                         |  |    |  |    |
| 何时从何地回国就读               |                                                                                                                                                                |       |       |                         |  |    |  |    |
| 考生<br>家长<br>情况          | 父亲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       |       |                         |  |    |  |    |
|                         | 母亲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       |       |                         |  |    |  |    |
| 责任<br>承诺                | <p>我们已熟知国家、省、市、县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三侨”考生身份加分的，一律取消优惠政策资格，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p> <p>考生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p> |       |       |                         |  |    |  |    |
| 归侨华侨联合会审核意见             |                                                                                                                                                                |       |       | 教育局审核意见                 |  |    |  |    |
| 经办人（签名）<br>盖 章<br>年 月 日 |                                                                                                                                                                |       |       | 经办人（签名）<br>盖 章<br>年 月 日 |  |    |  |    |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 6 月 1 日-5 日在校内公示后，在 6 月 10 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 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普通高中申请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家长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
|                          | 认定年份      |  | 分类层次                     |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 毕业院校、院（系）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                          |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名        |  | 初中学校                     |     |  |
|                          | 性 别       |  | 与 高 层 次 人才关系             |     |  |
|                          | 身份证号码     |  | 拟就读学 校                   | 1.  |  |
|                          | 市平台学籍号    |  |                          | 2.  |  |
| 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           |  | 教育局审核意见                  |     |  |
| 经办人（签名）<br><br>盖 章 年 月 日 |           |  | 经办人（签名）<br><br>盖 章 年 月 日 |     |  |

填表说明：

1. “分类层次”是指根据“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确定的“A类、B类、C类、D类、E类”，高层次人才分类层次由人社部门确认并审核。
2. 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1日-5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附件 4

茶陵县 2024 年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优惠政策加分统计表

区：（盖章）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序号 |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性别 | 加分项目或优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 在加分项目栏目填写加分原因：少数民族考生（注明具体少数民族名称）；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 A、B、C、D、E 类。
  - 2.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取最高加分项目，不重复计算。
  - 3. 享有优惠政策资格学生名单、加分项目在学校公示不少于 5 天。